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451202580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中心血站2025年第二批献血者纪念品项目(重) 合同(02分标)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0544-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3256号-002、  
NNZC[2025]3256号-001

采购人：南宁中心血站

中标(成交)供应商：南宁市银隆翔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4 竞标函	(17)
4.5 开标一览表（竞标报价表）	(20)
4.6 货物需求偏离表	(2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4.8 中标（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0)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3日，南宁中心血站以竞争性谈判对南宁中心血站 2025年第二批献血者纪念品项目（重）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南宁市银隆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 02 分标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银隆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竞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罗汉果植物（草本）饮料、罗汉果系列茶饮料；
- 1.2.1.2 数量：罗汉果植物（草本）饮料 10000 箱、罗汉果系列茶饮料 30000 箱；
- 1.2.1.3 质量：原产、全新的品牌正品，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4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罗汉果植物（草本）饮料	10000 箱	28.00	280000.00
2	罗汉果系列茶饮料	30000 箱	32.00	960000.00
总价				1240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送货数量结算费用(乙方应备好送货单首联及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1) 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竞标货物样品每项货物至少1箱(第2项货物至少提供2个口味,每个口味至少1箱),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对比品;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配送货(配送次数较多、配送地点分散且每次配送量不定,请合理评估供货成本)。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样品并确认后的5日内交付第一批货物(2项货物数量合计为10000箱,配送地点含多个交货地点),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24小时内,按甲方的订单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 南宁中心血站指定地点(南宁市建成区内各捐血屋、临时采血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达到现场维修，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51H

住所：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18号



乙方：南宁市银隆翔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729786116D

住所：南宁市国凯大道一支路19号

盒装王老吉凉茶南宁生产基地综合

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21932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660032

传真：无

电子邮箱：281896028@qq.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银隆翔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660200066228900010